

中華救助總會

114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證照，本會提供獎勵金，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，請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 2.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 3.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獎勵金額	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。
獎勵名額	25 人
應備資料	一、申請表（請機構協助填寫）。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（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），包含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 （二）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（三）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 1.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2.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 （四）自傳。
申請方式 及 審查規定	一、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。 二、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 三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四、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 五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